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代 理 人 黃沛瑜

謝琇伊

相 對 人 黃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元為擔保金，經本院以109年度存字第7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7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而為取回擔保金，另已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聲字第234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02 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  
03 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  
04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